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根據美信國銀資本有限公司(「美信國銀資本」)與智通資源有限公司(「智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就買賣美投國際集團媒業投資控股公司之2,500股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美投國際協議」)，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65港元或按其指示由智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應付代價66,250,000港元，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25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予美信國銀資本(一份註有「A」字樣之美投國際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就發行代價股份而言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該等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該等有關文件。」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Alpha Aim International Limited(「Alpha Aim」)與歐陽啟初(「歐陽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訂立有條件協議(「FM協議」)，據此，Alpha Aim同意出售發德澳門投資國際有限公司(「發德澳門」)股本中之30股股份及將Alpha Aim欠付發德澳門之一筆本金額15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轉讓予歐陽先生，總代價為75,000,000港元(一份註有「B」字樣之FM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協議所述之該等交易及作出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就協議之生效及實行根據協議預計之安排而言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該等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該等有關文件。」
3.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作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C) 董事根據3(A)及(B)段之批准，而非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其當時持股量之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證券，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買有關證券必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進行；

(B) (A)段之批准須加於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證券；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購買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證券總面值，不得多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時。」

5. 「**動議**待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召開之大會通告第3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按照及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須加於本公司董事按照該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32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文據上列名之人士須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之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盧更新先生及王迎祥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繆希先生、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及劉劍先生)組成。